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第捌捌玖號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星期二)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前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令頒之各機關請頒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予以廢止。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七年二月三日

任命劉嘉桐爲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白自有爲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台灣省台北縣政府人事室主任楊放勳、台灣省新竹

總統府公報 第八八九號

縣政府人事室主任顧同甲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七年二月六日

行政院呈，請派李靜之試用權理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蔣祿雄試用權理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最高法院推事鍾激先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最高法院推事謝兆吉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呈，爲秘書吳詒勳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請派王作俊權理編審職務。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左如霖以考選部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特派兼駐約旦王國特命全權大使陳質平為互換中華民國約旦哈希米德王國友好條約批准書全權代表。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貳月壹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五四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七年一月廿二日(47)院台(參)字第三六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呈送吳來明因銀樓業登記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之再訴願
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貳月壹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五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七年元月廿二日(47)院台(參)字第三六號呈：「
為據行政院呈送吳來明因銀樓業登記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之
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
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貳月壹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五六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七年一月廿一日(47)院台(參)字第三七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呈送陳福銘等因走私案經海關命提保證金事件，不服財政
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
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貳月壹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五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七年一月廿一日(47)院台(參)字第三七號呈：「
為據行政院呈送陳福銘等因走私案經海關命提保證金事件，不
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
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貳月五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六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七年一月廿九日(47)院台(參)字第五八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林大明因承領公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貳月五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六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七年一月廿九日(47)院台(參)字第五八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林大明因承領公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府公報 第八八九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貳月拾四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六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七年一月廿九日台四十七內字第五〇四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廣東省和平縣代表徐傳霖於本月十二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又該縣候補人黃夢周，葉平潮二人，均行踪不明三年以上，未於本部公告期限內聲報，依法並應喪失候補資格。所遺缺額，依次應由候補人徐飛遞補，擬俟其本人申請遞補時再行辦理遞補手續，另文呈報，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院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七人字第〇七三七號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貳月拾貳日

茲制定「印信製發啓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公布之。此令。

院長 俞鴻鈞

印信製發啓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印信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各機關學校部隊及其他事業機構需用印信時，應填具製發印信聲請表，依照印信條例各該有關規定向製發機關聲請製發，其有上級機關者，並應層報上級機關聲請，

領取時亦同。

新成立之機關學校部隊及其他事業機構，其印信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聲請表之格式由製發機關定之。

各省（市）縣（市）民意機關之印信，由各該同級政府依前條之規定聲請之。

印信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稱之機關，其性質由製發機關就該機關成立之目的及其所依據之法令審定之。

各機關學校部隊及其他事業機構啓用印信時，應銜去四角小柱，拓具墨模，並將其啓用日期報告製發機關，有上級機關者，並應層報其係同級政府代領者，由該同級政府層報。

各機關學校部隊及其他事業機構之印信，應指定專員負責管理。

印信蓋用時，管理人員應備置印信蓋用登記簿，載明蓋用印信之文別事由受文者蓋用日期及蓋用人員之姓名。前項登記簿於新舊任交代時，應隨同印信專案移交。

印信蓋用日久致印文模糊必須聲請換發者，應拓具印模，敘明製發及啓用日期。依第二條之規定聲請換發。

印信毀損或遺失聲請補發者，應敘明該印信之質料種類級別印文製發及啓用日期毀損或遺失之經過及失職人員議處情形，依第二條之規定聲請補發。

遺失之印信經尋獲時，應即依第十二條之規定繳銷。

依前二條製發之印信，應於其所鐫刻製造之年月下加鐫換發或補發字樣，其餘補發者，並應將其印文篆法與原印信所鐫刻者微示差異，以資識別。

依印信條例第七條及第七條第三項請補發印信者，應將其新製發印信之啓用日期拓具印模一併層報，領到補

第十二條

發印信後，應即停止使用，並依第十二條之規定繳銷。各機關學校部隊及其他事業機構如裁撤歸併或變更名稱時，應即將原領印信截去一角，其他部份不得毀損，並應封固送由原製發機關銷燬，其有上級機關者，應層報上級機關轉送。

第十三條

各製發機關對於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得另定細則，其與本辦法不抵觸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六年度判字第捌拾陸號
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原告

陳福銘

住台北市博愛路一三四號

被告

唐茲澄

住全

被告官署

台北關稅務司

原告之訴駁回

主文

事實

緣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游動查緝第一組據密報於民國四十五年八月二日查獲台北市亨得利鐘錶行股東兼會計唐茲澄携運走私手錶壹千只並在其母陳福音家中搜出走私營業賬單及支票四十四張票面計共新台幣壹拾陸萬五千肆百玖拾元另馬錶叁拾陸只又查出該行經理陳福銘以其妻葛隨英名義在台北市台灣第一商業銀行城內分行開戶專作存支走私貨

款結存新台幣玖萬柒千玖百陸拾肆元玖角玖分當予凍結於同年九月五日業移台北關處理該關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科以罰金新台幣貳拾陸萬陸千元及貨物沒收之處分罰金部份准以第一商業銀行存款及扣留支票已兌部份計二十一張現款新台幣五萬捌千玖百貳拾五元抵繳原告等不服聲明異議復經該關於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關緝移字第二八六(二)號通知飭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繳付保證金貳拾陸萬陸千元以憑核轉至前經保安司令部凍結之第一商業銀行存款新台幣玖萬柒千玖百陸拾肆元玖角玖分得開具支票送關連同已兌現支票現款五萬捌千玖百貳拾五元抵充保證金等語原告等以該關飭繳保證金貳拾陸萬陸千元之處分不當損及其聲明異議之權利向財政部關務署提起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訴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稱查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得令提出保證金係以聲明異議人有逃亡之虞或執行顯有困難之情形為限但本案並無此種情形原告在臺灣有永久住所所有固定職業且上有老母下有妻兒自無逃亡之虞再以執行是否顯有困難而論本案已有現金約新台幣壹拾陸萬元及支票約拾萬餘元為該關扣留與所處罰金總額幾已相等何能謂為執行顯有困難乃原訴願決定竟謂所扣現金僅五萬捌千九百貳拾五元其餘凍結之銀行存款及未能兌現之支票均非即期付現或依法有效之票據自無保證之效力除非原告另開同額支票提現或逕繳現金補足保證金差額對於原案之執行即顯有困難云云實屬深惑不解查凍結之銀行存款其支票簿已被保安司令部取去所有未用之支票經該部當面撕毀而銀行方面因該存款已奉令凍結不允再發給新支票簿既無支票簿而必令補開支票豈非強人所難且銀行存款既被凍結形同查封將來執行即有保障何能再謂執行顯有困難况一般保證金均係按標的一二成計繳絕無按標的金額繳納者原處分令按罰金總額繳納保證金何異故以難題剝奪原告聲明異議之權利再退步言之如以所扣現金及銀行凍結之存款購買愛國公債抵充保證金(愛國公債條例准許抵充保證金)則其金額足有餘裕更何執行困難之有故本案根本即無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三條令納保證金之要件原決定不加糾正仍予駁回再訴願實有未當再本案尚牽涉漏稅案件已經

台北地方法院裁定其被告為台灣亨得利鐘錶眼鏡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案與該漏稅案件既為同一案件則處分對象及命提供保證金之對象自均應以台灣亨得利鐘錶眼鏡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對象始稱適格本案僅命原告提供保證金而不令台灣亨得利眼鏡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證金其處分之當事人即不適格原決定未注意及此亦有未合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稱本案本關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所處罰金為新台幣二六六、〇〇〇元而本關現所扣存現金僅新台幣五八、九二五元其餘未能兌現之支票新台幣一〇六、五六五元及凍結在台北市第一商業銀行之存款新台幣九七、九六四、九九元均非依法有效或可即期兌現之票據自無保證之效力具狀人既無法補開支票復未向本關繳付現金補足保證金差額於原案罰金之執行顯有困難原訴狀所述理由第一點所稱「本案已有現金約新台幣壹拾陸萬元及支票約拾萬餘元為該關扣留與所處罰金總額幾已相等何能謂為執行顯有困難」一節顯乏事實根據況該陳福銘現在第一商業銀行之新台幣九七、九六四、九九元雖業據供認係專供存支走私貨款所立之賬戶但係以其妻葛隨英名義開立則該項存款縱經加以凍結倘非由原存款人出具支票即無法予以提取何能謂無困難至訴狀所稱「一般保證金均係按標的一二成計繳絕無按標的全額繳納者原處分令按罰金總額繳納保證金何異故以難題剝奪原告聲明異議之權利」一節經查本關向例徵收罰款保證金之數額係以足數繳納罰金之數為準倘受處分人所繳保證金不敷清繳罰金之數則原案處分如經確定殊難予以執行此與一般機關標售物品按成數收取保證金辦法顯有不同之處具狀人所稱顯屬誤解至云「如以所扣現金及銀行凍結之存款購買愛國公債抵充保證金則其金額足有餘裕更何執行困難之有」一節該行在銀行凍結之存款既無法提現已如前述則所稱以該款購買愛國公債抵充保證金一舉事實上殊無可能至其所稱本案尚牽涉漏稅案件經台北地方法院裁定其被告為台灣亨得利鐘錶眼鏡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案與該漏稅案件既為同一案件則處分對象及命提供保證金之對象自均應以台灣亨得利鐘錶眼鏡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對象始稱適格一節經核海關對走私案件依照海關緝私條例或其他法規所為行政處分不因司法機關對同案刑事部份所為判決而有所拘束況所稱牽涉漏稅案件與本案

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案件為截然兩事不容相混原具狀人以此相提並論冀圖推卸責任殊無足採等語

理由

按當事人不服海關所為罰金之處分聲明異議該關如認為有逃亡之虞或執行顯有困難時得令提出保證金由海關稅務司暫行保管保證金數額由稅務司依照案情酌定之此在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三條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因走私案件不服台北關所為罰金新台幣二十六萬六千元及沒收貨物之處分聲明異議該關認為所具理由殊欠充分未便撤銷原處分通知原告繳付保證金新台幣二十六萬六千元以憑核轉並以前經保安司令部凍結之第一商業銀行存款新台幣九七、九六四、九九元得開具支票送關連同已兌支票現款新台幣五八、九二五元抵充保證金云云原告不服該項通知雖以在台灣有固定職業無逃亡之虞又被海關扣留之款項與罰金總額幾已相等執行並無困難等情為不服之理由但查本案在扣支票除未能兌現部份外已兌部份二十一張現款新台幣五八、九二五元及凍結在第一商業銀行存款新台幣九七、九六四、九九元合計為新台幣一五六、八八九、九九元與原處分官署所定保證金數額相差新台幣一十萬九千餘元原告所稱扣留款項與罰金總額幾已相等顯非事實且凍結在銀行之款必須經原存款人出具支票方能提取原處分官署鑒於此種情節認為罰金之執行顯有困難故依據案情令繳付與罰金相等之保證金其酌情裁量於法尚無違背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均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殊不足採應予駁回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六年度判字第玖拾壹號
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原告 林火明 住台灣台中縣后里鄉公館村安眉路五十六號

被告官署 台中縣政府

右原告因承領公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八月十四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民國四十年間承領坐落台中縣后里鄉新店段第一三五號公有地一筆面積〇、六一〇四甲欠繳四十年下期四十二年下期四十四年下期等四期地價廿諸三二九六公斤經催不繳嗣於四十二年六月間由台中縣政府派員催繳仍未繳納該縣政府即於四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通知原告依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第十五條第四款規定撤銷其承領權收回土地并另行公告放領與賴阿恭承領原告不服先後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遞遭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訴辯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向被告官署承領后里鄉新店段第一三五號公有地零、六一零四甲被告官署對催繳地價公文書未有合法送達竟撤銷原告承領權經訴願於台灣省政府而台灣省政府決定書略稱地價繳納注意事項有記載或稱台中縣於四十二年上期起每期派員挨戶催繳乃維持原處分再訴願官署以放領公地爭執依法應由司法機關受理不能由行政官署自為處理并稱調查表上有原告蓋章亦維持原處分查原告近鄰亦有另一同姓名之林火明被派送達之八均奉行故事未有確實送達於原告至於放領公地注意事項亦止於注意而已實際上如無繳納通知書任何人亦不能向台灣土地銀行繳款是送達未有合法原處分實不能謂有理由以無理由之處分而撤銷放領原告一家十八人何以維持生活為此狀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再訴願各決定實為德便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認為原決定書既謂放領公地須依據私法由司法機關為之不能由行政官署自為處理一節洵屬誤會蓋內政部決定書係敘明「行政官署放領公地係基於公法為國家處理公務其所為放領之行爲則係代表國庫處分其財產」又謂「該縣政府撤銷其承領權收回土地并另行公告放領與賴阿恭可謂基於公法處理國家公務」不過僅在「倘因此而發生爭執」之情形下「即應訴請普通司法機關依民事訴訟為之審判方為合法」故原告認定之理由洵屬誤解原告認為調查表有原

告之蓋章并未有確切之佐證因而認為無合法之送達一節茲檢附四十年查定放領公地調查表第一四一頁一紙及原欠繳地價承領農戶調查表一紙「均附卷後」其中林大明之私章均屬相同足可證明原告已受合法之送達請駁回其訴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查文書之送達應有送達證書之作成於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一條定有明文在地價款之催繳當有類推適用之必要原告指其未有合法送達寧非無理至被告官署呈案之調查表僅為注意事項農民終年胼手胝足注意農耕何能注意調查表至原欠繳地價承領農戶調查表之私章非原告所蓋因同姓名之人不少退一步言之假令為原告之私章是否為原告所蓋尚有研討之必要如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所定之法律係以會晤本人為原則不能會晤亦應將文書交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是則被告官署送達之不法當無可諱言等語

被告官署再答辯意旨：略謂行政機關之送達因別有規定自不必與民事訴訟之送達相同依台灣省放領公地地價繳納辦法第八條規定以現金繳納地價者其繳納手續為填製現金地價（甲種）繳納聯單全份第一聯通知書分發承領農戶第二聯收據備經收之用原告應繳納地價之第一聯通知書已掣交原告應并在調查表內蓋章證明則原告業已受到合法之送達并無疑義等語

理由 按行政官署放領公地雖係基於公法為國家處理公務而其所為放領之行為則係代表國庫處分其財產人民倘因此而發生爭執應向該管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本件承領公地人原告於民國四十四年六月間經被告官署派員催繳所欠地價因未繳納即於四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受被告官署通知撤銷其承領收回土地另行公告放領與賴阿恭之事實為原告所不否認惟原告主張未受合法之通知放領無效其原承領權仍屬存在云云查被告官署所為放領之行為原係依照台灣省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辦理依照該辦法第十五條第四款之規定公地承領人無合法原因而欠繳地價者得隨時撤銷其承領本件被告官署即係依據此項規定而為撤銷承領之意思表示依照上開說明原告既因此而發生爭執即應向普通司法機關請求審判乃原告不向該管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而於一再提起訴願及

再訴願經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駁回後仍復提起行政訴訟其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六年度判字第玖拾叁號
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原告 吳來明 住屏東恆春鎮城北里中正路二五號
被告官署 高雄縣政府

右原告因銀樓業登記事件不服經濟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八月十七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曾於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以前在屏東縣恆春鎮開設金明成銀樓至台灣光復後經台灣省政府於三十七年七月十二日通令各區署及各鄉鎮公所統限各銀樓業於同年月二十日以前補辦申請登記手續逾期不許補辦迄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恆春警察分局以原告未奉准許而擅自開業於法不合通知勒令停業原告不服先後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因原告曾在四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受破產之宣告至四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始由屏東地方法院裁定准予復權故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均基此予以駁回原告仍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願意旨分別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原告在日據時期經營銀樓業台灣光復後台灣省政府寬限於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以前補辦登記手續業經高雄縣政府於同年七月十二日以高府建工字第一二七四九號通知各區署及各鄉鎮公所原告僻處山地至同月二十日始奉通知即日向恆春鎮公所提出補辦許可申請書迨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奉恆春警察分局通知停業原告不服先後陳情未蒙核准復業是年底台灣省政府以參玖亥皓經商字第九九〇七二號代電頒佈各鄉鎮增設銀樓辦法以為參加此項審查同樣可得復業乃

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參加審查合格至四十三年底忽奉台灣省政府通知該項辦法廢止因此致原告陷於無期失業雖原告曾於四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經屏東地方法院宣告破產但已於四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由該院以四五民裁字第三五八號裁定准予復權在案原告受不當處分停業後即向執行處分之警署及恆春鎮公所聲明異議并於同年十月八日向高雄縣銀樓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請許可書及陳情書轉送高雄縣政府核辦依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一五號解釋及鈞院判例應屬於合法期間內已有不服之聲明云云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原告雖於民國三十四年即在恆春鎮開設銀樓但至三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始由恆春區署呈送許可申請書因申請書不合規定以參案申冬高府建工字第一一五號代電將原件退還嗣經本府依省令規定以參案未刪高府建工字第一五五七號電飭本縣警察局及同字第一五六六四號電飭恆春區署會同當地警察分局派出所代為執行停業處分後據恆春區署及本縣銀樓商業同業公會代電呈送原補辦許可申請書前來當併案轉准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參政子元建商字第一六三三三號代電以「所請復業一節未便受理」等因經本府電飭恆春區署轉復在案旋據恆春區署呈送原告陳情書亦經電復未便照准原告先後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被駁回因經濟部決定書遺失曾經補送據原告自稱四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始收到該項決定書并派員前往恆春區公所調查據鎮長黃讚四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恆鎮建字第一一四號報告書略以(一)原告在三十四年至三十八年九月底止繼續營業無訛(二)關於銀樓業展寬補辦許可申請日期案本鎮公所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通知吳來明該商即日補辦手續送本公所層轉高雄縣政府以格式不合退回(三)該商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受停業處分後即於同月三十日提出陳情書表示不服云云

理由

按舊時經營銀樓業之商戶應於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以前依法補辦許可申請逾期不得再行申請業經台灣省政府以商字第四七九六九號代電通行遵照又經營銀樓業之商戶經法院宣告破產者主管官署應撤銷其商業登記本商戶業經撤銷登記施行細則第三十條所明定故在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以前業已有復業之申請如在申請程序進行中或經駁回而未確定

之時期內經法院宣告該商戶破產者因已構成撤銷商業登記之原因縱厥後又經法院裁定准予復權亦祇許於符合新登記之法令時得申請從新登記不容於上述期間經過後更主張復權本件原告雖主張曾於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奉通知補辦銀樓業許可申請即於當日向恆春鎮公所提出補辦許可申請書迨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奉恆春警察分局勒令停業復先後陳情均未蒙核准復業遂一再提起訴願云云并經被告官署派員往恆春鎮公所調查確屬事實但原告既於四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屏東地方法院宣告破產已經構成撤銷商業登記之原因縱經該地方法院於四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予以宣告復權但既因此逾越台灣省政府寬限補辦許可申請之期間已久依照首開說明祇能於符合從新登記之法令時另行申請登記不容復為復業之主張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基此予以維持原處分之效力要無不合原告對之提起行政訴訟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本籍	職業	居住處	轉機	註冊日期	註冊號碼	備考
陳律女	女	廿七歲	日本	日合二區	無	夫陳世欽	係	彰化	商	同上	外	四十六年五月六日	台七六六號	